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21世纪法学丛书”



# 国际环境法 缘起

李耀芳 / 著

GUOJI HUANJINGFA YUANQI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西财经学院大学图书馆 “百世经典书系”

II

# 国际环境法

## 缘起

中国著·著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21 世纪法学丛书”

# 国际环境法缘起

李耀芳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法缘起/李耀芳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2.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21 世纪法学丛书”)  
ISBN 7-306-01998-8

I. 国… II. 李… III. 国际环境法学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0244 号

责任编辑:郝言 封面设计:方竹 责任校对:孔丽红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 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2233651)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97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1-3000 册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内 容 提 要

国际环境法是国际法发展的前沿领域。

本书通过对国际环境问题、国际环境关系和国际环境法三个相关概念的较为全面和深入细致的研究，揭示国际环境问题的出现、国际环境关系的产生以及国际环境法形成和发展的原因和过程，探讨了国际组织在国际环境关系中的参与和作用，展望在全球化大背景下国际环境关系的运行和国际环境法的进一步发展。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环境法学和环境科学专业的师生作参考书，对从事司法和环境保护的专业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 卷首语

吴兴光<sup>\*</sup>

出丛书，这个主意不自今日始。记得在五年前，那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专业举办不久，在一次法学系领导班子会议上，我提出了组织本系教师出版国际经济法或国际法学丛书的动议。然而，这一动议最终未获通过。在五年后重提此事，我绝无责怪哪一位同事的意思。我在此想点明的是，当时并不具备作者队伍、环境氛围、物质等方面的条件。办系之初，真可谓“一穷二白”：法学教师只有七八位，系党政全班人马一共就两间房子，经费非常紧张，出什么丛书？那时候校内外办班创收挺红火，讲课经济效益远胜于搞科研，有几位“傻子”心甘情愿去“爬格子”（后进化为“敲电脑”）？说到底，只能怪我那时的想法不切合实际，太超前了。

人类社会跨进 21 世纪，春风化雨，万象更新。我们法学院在校党委、广大师生以及社会各界的呵护下成长起来了。一位位法学教授、博士，一位位怀揣着法学硕士证书的年轻人，从全国各地，带着各名牌大学的特有气质，满怀热情和各种各样的憧憬，融入我们法学院的教师行列。

一场又一场关于加强学科建设的热烈讨论，一次又一次切磋如何提高科研水平的思想碰撞，许多教师谈到出书难问题，谈到打造科研成果品牌、标志性成果的问题……似乎是神差鬼使，当

---

<sup>\*</sup> 广东省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年未能实现的那个动议，又一次闪现在我的脑海——出丛书！于是，在法学院办公会上，我再次提出组织教师撰写丛书的建议，结果是：一致通过！

抚今追昔，我不禁思潮起伏，感慨万千。变了，变了，确实是一个大飞跃！

首先说教师队伍。我们现有法学院、外交学系共 37 位教师，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9 人，讲师 12 人。上述教师中有 10 位是博士，其余除个别外均是硕士。这支以中青年为主、结构比较合理的教师队伍素质很高，工作热情，有团队精神，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

其次说环境和物质条件。经过大学大刀阔斧的教学、科研架构等五项改革，我们二级学院已经从令人头疼和精疲力竭的办班创收活动中解脱出来，全力以赴投入到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至于办公用房，我们现有 12 间，光是资料、阅览室就有 3 间。尤其值得高兴的是，校领导高度重视扶持科研工作，对出书的经费关口已经开了绿灯。

沐浴着改革的春风，“天时、地利、人和”，我们都具备了。我们的教授、博士以及讲师们，济济一堂，热烈讨论，一致确定这套丛书名为“21 世纪法学丛书”。适逢中国入世，为国际法学的研究工作又增添了许许多多重大课题。教师们昼思夜想，废寝忘餐，在崎岖曲折的小路上不畏劳苦地攀登……

于是，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问世了。第一批专著包括《合同法比较研究》、《国际环境法缘起》等 5 本。这些选题不仅在理论方面、学术方面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当前工作也有实用价值。应该看到，它们均不是赶浪潮的急就文章，而是厚积薄发之力作。有的是从事教学科研“十年磨一剑”的成果，有的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再精雕细刻的精品。

今后还将陆续推出第二批、第三批……我们相信，专著将越

出越多，质量将越来越好。因为现有的教师将继续提高水平，往后还将有素质更高的博士、教授加盟我院，这一发展、进步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在我们大学的校园里，法学之树仅有6个年轮，比起那些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当然有其幼稚、不成熟之一面。然而它毕竟开始成长了，而且挺拔向上，直指云天。我深信，扎根在中国广州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这块沃土上，法学之树必将茁壮成长，前途无量……

2002年2月8日于广州白云山脚



# 总 序

徐真华\*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国家这一组织形式之后，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国家的统治者为了使这种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能保持在相对稳定的良序状态，就必须制定法律对其进行有效的调整。那么，国家需要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和哪些法律？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哪些法律因过时而应当摒弃？哪些法律因不完善而需要补充？这些都是不同时期的法学家们需要面临和研究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言之，法制建设能否取得成功，除取决于政治因素外，亦有赖于法学的学术质量。正因如此，古今中外，法学家们肩负的是为天下立法的神圣使命，其地位亦为社会和民众所尊崇。诚如18世纪的自然法学家——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胡果·格老秀斯所说的那样：“对于一个学者而言，没有什么比研究法律更有价值！”在古罗马，曾出现了十分有趣的现象：人们以能跻身于法学家的行列为荣耀和人生奋斗目标。

谁是人类历史上开法律研究先河的先驱？因史料尚付阙如，无以稽考。从逻辑角度推断，法学家和法律应该是同步产生的。不过，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因受到社会职业分工等因素的局限，法学家并非职业的，研究法律仅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在我国古代历史上，研究法律的学者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儒家的代表人物孔子，是世人公认的大学问家，他的思想对我国的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今天仍然存在。在孔子的思

---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想体系中，“礼”的影子可谓无处不在。他所极力推崇的“礼”，实质上就是法律。法家的代表人物商鞅，在秦国所推行的“变法”，就是其法制思想和理念的集中体现。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古代法学家的思想，只有那些符合当时统治者的要求的，才得以作为史书记载并流传下来。那时的法学家基本上是“御用法学家”。不符合统治者要求的法律思想，被视为“异端邪说”，遭到统治者的禁锢，根本没有生存的土壤和环境。这也是我国法学欠发达的历史原因。

西方职业法学家的出现要远早于我国。从史料看，在古代罗马，从公元前3世纪开始，伴随着法学的诞生，就逐步形成了一个职业的法学家阶层，先后出现了众多著名人物。如公元前95年的斯卡喔拉，他著有名重四海的18卷《市民法》。大家知道，现代法学起源于中世纪意大利的波伦那法学派。其代表人物盖尤斯、帕比尼安、马尔比安、保罗和莫迪斯蒂努斯，被后人称为“五大法学家”。他们的主要学说和观点，大都被收录在查士丁尼的《学说汇纂》之中，流芳百世，成为人类法律文化宝库中的珍品。在中世纪的英国，也涌现出了一大批职业法学家，最为著名的有格兰威尔、布雷克顿、科克和弗兰西斯·培根等人，他们对“法治”和“遵循先例”等原则的确立，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到了近代，《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更成了资本主义社会法治的经典。由拿破仑一世亲自主持制定的这部民法典可谓包罗万象，条款多达2781条，不仅规定了资本主义的财产制度，还稳定了小农土地所有制；不仅弘扬了公民的“平等”权利，还确立了“契约自由”的基本原则，把资产阶级的革命成果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拿破仑法典》自1804年颁布后，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在西方，正是由于职业法学家阶层的形成，各种法学观点纷呈，学派林立，争相斗艳，为法学的发展和繁荣，起到了巨大的

推动作用，亦为各国的立法、司法实践活动发挥了不可低估的指导作用。

我国历史上出现职业法学家阶层，应该是在 20 世纪初，最有成就者当属沈家本（1840~1913），他著有《沈寄荪先生遗书》甲篇 22 种，乙编 13 种，又编有《沈碧楼丛书》12 种，均为研究我国法制史的重要参考资料。与沈家本同时代的其他大多数法学家，当时秉承清朝统治者的旨意，主要从事法、德、日等有关法律的翻译、移植工作，以这些法律为蓝本，制订了民法和商法草案等法典，学术成就上则乏善可陈，不足道矣。

目前的中国，“依法治国”已成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深入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与市场经济接轨，全方位、多层次、可预见性的改革开放正在进行，传统的法学已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许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法律工作者进行探讨，并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事实上，法治不仅是一种政治体制，也是社会生活的一种范式。就政治体制而言，法律是依法治国的准绳，是民主的保障，是自由的基础。法律之所以神圣而尊严，是因为它代表了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利益，是正义和平等的象征。就生活方式而言，法律是约束个人或群体行为的规范，它代表理性的守法、执法精神，公民拥有的权利、责任、义务的和谐统一。这种生活方式是自由思想、健康人格与现代文明的聚合。

法贵于教，而教化之职在于学校。公民的法制意识和民主素养，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经济繁荣昌盛的重要条件。因此，今天的中国法律工作者，不仅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而且天地广阔，大有可为。更何况，我国现在的学术环境宽松，信息业发达，这也为学者们提供了优裕的研究条件。我深信，法律工作者决不会有辱时代和历史赋予的使命，一定会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的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校法学院教师，在院长吴兴光教授的带领下，在教书育人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学研究工作，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这些成果的一部分，即将以丛书的形式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与世人见面。在此，我对他们表示祝贺，同时，期望他们经过不懈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国际经济法方向，WTO法方向）打造成我校的名牌专业，跻身于全国一流法学专业行列，并涌现出一批知名的法学家。

2002年1月15日于白云山

## 绪 言

在当今人类面对的所有问题中，环境保护或许是最重大、最持久、最具有基本性的问题了。如果说其他的一切重大社会问题——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公共安全、文化教育、人口健康、劳动就业与贫富差距等等——随着时间的推移都有获得解决的可能性的话，环境保护则必将伴随着人类的全部历史。因为其他问题所涉及的主要是人类社会的内部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环境问题则不仅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来说还反映着人类社会与其外部世界的关系，即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

自从 1972 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sup>①</sup> 以来，应对环境问题、协调环境与发展关系、保护和改善地球环境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在联合国的几乎每一届大会上，环境与发展都是必不可少的议题，每年也有许许多多与之有关的国际会议在召开。在国际关系活动中，环境领域的国际协调和合作逐渐成了经常性的事项，环境外交成了许多国家对外交往的重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1990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中国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一文中，将当时的环境问题和环境外交活动的特征概括为以下几点：

- (1) 涵盖面广。上至大气层，下至陆地、海洋。既有全球性的环境问题，又有区域性和各国的环境问题。
- (2) 影响面宽。环境变化不仅威胁人类的生存条件，也给经

---

<sup>①</sup> 因为会议是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所以又称斯德哥尔摩会议 (Stockholm Conference)。

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既是科学、技术和经济问题，又带有一定的政治和权益色彩。

(3) 活动频繁。环境已成为联合国大会和各种国际会议上的经常性议题，有关决议、决定、提案，“言不离环境”。随着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筹备工作的全面展开，有关活动、会议更趋频繁。

(4) 国际环境活动已超出一般认识阶段，开始进入制定和实施实质性、具体化和量化的政策、措施阶段，国际立法活动加强，要求承担实质性义务，直接关系到各国的权益，各方矛盾更加突出。

(5) 人类保护环境的共同需要，为开拓国际合作新领域提供了可能性，成为潜力较大而又易于获得资金的援助渠道，发展中国家对此寄有厚望，发达国家也在资金方面表示了一定的合作意愿。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发达国家片面强调保护环境，无视甚至牺牲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利益，用环境方面的考虑作为提供援助的条件，不正当地介入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甚至有干涉内政的倾向。<sup>①</sup>

正是在这样一个错综复杂、变动不定的大背景下，产生了国际关系的一个新的领域——国际环境关系，并进而形成了国际法的一个新的分支——国际环境法。

国际环境问题、国际环境关系和国际环境法三个紧密关联的概念，发生了国际环境问题，就会产生国际环境关系，并导致国际环境法的形成和发展。本书以《国际环境法缘起》为名，拟通过对国际环境问题、国际环境关系和国际环境法这三个紧密关联概念的较为全面和深入细致的研究，揭示国际环境问题的发

---

<sup>①</sup>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第402页。

生、国际环境关系的产生以及国际环境法形成和发展的原因和过程。全书分为九章，其结构内容如下：

第一章“环境和环境问题”，阐述环境保护意义上的环境概念、人类与环境的关系、环境问题的概念及其演变历程；

第二章“国际环境问题和国际环境关系”，探讨环境问题国际化的原因、国际环境关系的产生及其在全部国际关系中的基础性意义，以及国际环境关系的主要特点；

第三章“环境与发展”，研究环境与发展关系、南北差距的环境影响、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原则等国际环境关系领域的核心问题；

第四章“国际环境法的形成”，评述国际法在环境领域的发展及其所面对的环境难题，以及国际环境法作为国际法一个新分支形成的理念基础和标志；

第五章“国际环境法的发展”，概述自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国际环境法发展的简要历程；

第六章“国际环境问题和国际环境法”，评述越界污染、污染转移、海洋环境污染、臭氧层损耗、气候变化、野生生物和生物多样性等主要国际环境问题和相应方面国际环境法规范的发展；

第七章“问题和原则”，讨论国家主权和环境保护、全球环境保护的责任、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环境问题的科学不确定性等在国际环境关系和国际环境法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重大问题以及与之相对应的重要原则；

第八章“国际组织和国际环境关系”，探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在国际环境关系中的参与和作用、以及国际组织的决议——“软法”在国际环境法形成和发展中的渊源作用；

第九章“评价和展望”，评价国际环境法的发展状况、分析全球化的环境影响、并展望在全球化大背景下国际环境关系的运

行和国际环境法的进一步发展。

环境问题是人类社会必须应对的重大问题，国际环境关系是国际关系的基础性领域，国际环境法是国际法发展的新分支，无论对于国际社会或者任何一个国家而言，其重要性都是毋庸置疑的。目前国外学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正方兴未艾，但在国内还少见有学者对此进行专门、系统、全面的探讨。因此，笔者希望本书能够起到拾遗补阙或者抛砖引玉的作用，对繁荣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有所贡献。



# 目 录

|                         |        |
|-------------------------|--------|
| 绪 言 .....               | ( 1 )  |
| 第一章 环境和环境问题 .....       | ( 1 )  |
| 一、环境 .....              | ( 1 )  |
| 二、人类环境 .....            | ( 6 )  |
| 三、环境问题 .....            | ( 11 ) |
| 四、环境问题的演变 .....         | ( 14 ) |
| 第二章 国际环境问题和国际环境关系 ..... | ( 18 ) |
| 一、环境问题的国际化 .....        | ( 18 ) |
| 二、国际环境关系 .....          | ( 22 ) |
| 三、国际环境关系的特点 .....       | ( 25 ) |
| 第三章 环境与发展 .....         | ( 34 ) |
| 一、新的发展观 .....           | ( 34 ) |
| 二、环境与发展中的南北差距问题 .....   | ( 38 ) |
| 三、可持续发展 .....           | ( 43 ) |
|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 .....         | ( 53 ) |
|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的形成 .....      | ( 62 ) |
| 一、国际法在环境领域的发展 .....     | ( 63 ) |
| 二、国际法面对的环境难题 .....      | ( 69 ) |
| 三、国际环境法形成的理念基础 .....    | ( 75 ) |
| 四、国际环境法形成的标志 .....      | ( 79 ) |
|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      | ( 86 ) |
| 一、从斯德哥尔摩到里约 .....       | ( 86 ) |
| 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      | ( 91 ) |